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雲秀

王芝庭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2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86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王芝庭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下午2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右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虎山橋北側時，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蔣雲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華路最右側車道同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亦右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王芝庭因而受有左大腿、左膝至小腿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而被告蔣雲秀則受有右側胸壁挫傷、左大腿挫傷擦傷、右側膝部挫傷、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左大腿鈍挫傷大隱靜脈破裂血腫併蜂窩性組織炎等傷

01 害。因認被告王芝庭、蔣雲秀（下稱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
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法
04 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05 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
06 452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
07 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8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
09 第3款、第307條亦有明定。

10 三、經查，被告2人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11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被告2人於本院
12 成立調解，並互相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及本
13 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87號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
14 揆諸首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徐 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